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